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宛医保处字〔2026〕01号

单位名称：南阳南石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3004190430778

地址：南阳市中州西路988号

个人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6日对你单位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1.分解住院，你院以同一病种同一科室0-3天内多次办理入院，涉及金额80784.67元；2.超标准收费，你院在对部分磁共振平扫后直接行磁共振增强的患者增强检查收费未减半，涉及金额7286.45元；3.串换诊疗项目，你院将术中C臂透视串换为非血管介入临床操作数字减影(DSA)引导(医保编码210102017)收费，涉及金额122244元；4.串换诊疗项目，你院开展乙型肝炎DNA测定(定量)，实际按照荧光定量PCR技术(编码s250700006, 153元)收费，涉及金额86366.8元；5.串换诊疗项目，你院开展25-羟基维生素D(编码250310053, 50.9元)时，按照25-羟基维生素D3检测(电化学发光法)(编码250311009, 85.5元)进行收费，涉及金额176010.2元；6.串换诊疗项目，你院开展淋巴细胞亚群测定，按照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7检测(编码250401031, 30.3元)收费，涉及金额

58898.4 元；7. 串换诊疗项目，你院除外膀胱肿瘤患者一是无灌注药物，二是未进行麻醉，将普通的膀胱冲洗串换为膀胱灌注（编码 311000031）收费，涉及金额 8543.4 元；8. 串换诊疗项目，你院开展阴道灌洗上药既无灌洗又无上药过程，既无上药的药物、又无治疗记录单，而是将碘伏擦洗串换为阴道灌洗上药而收费，涉及金额 173153.09 元；9. 重复收费，你院开展 C-反应蛋白定量测定（CRP）（编码 s250401004, 37.2 元）同时收取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定量）费用（编码 2503010172, 16.6 元），涉及金额 26510.2 元；10. 重复收费，你院开展全血干式血气及离子分析同时收取血清碳酸氢盐（HCO₃）（编码 250304010），涉及金额 3787 元；11. 重复收费，你院收取“气管切开护理”费用同时收取“吸痰护理”费用，涉及金额 12506 元；12. 重复收费，你院门诊血液净化室开展血液透析工作量、血液透析滤过工作量、血液灌流工作量，同时收取血透监测，涉及金额 160052.96 元；13. 重复收费，你院开展经皮穿刺脑血管腔内取栓术同时收取造影术，涉及金额 50339.6 元；14. 重复收费，你院开展开展牙科拍片同时收取牙片（编码 210102008）、咬合片（编码 210102009），涉及金额 27840 元；15. 重复收费，你院开展腰椎间盘突出摘除术，收取腰椎间盘突出摘除术费用同时收取椎管扩大减压术费用，涉及金额 389830.5 元；16. 重复收费，你院开展电子胎心监测（连续监测）同时收取电子胎心监测，涉及金额 1131 元；17. 重复收费，你院重症等非检验科室开展 POCT 血气分析（编码 310602006）同时收取乳酸测定（编码 250302008）、葡萄糖、钠离子、钾离子、氯离子、钙离子测定、碳酸氢根测定，涉及金额 269337.2 元；18. 重复收费，

你院开展单胎顺产接生（编码 331400002）同时收取手取胎盘术（编码 331400010），涉及金额 2305.25 元；19. 重复收费，你院开展经纤维支气管镜肺泡灌洗诊疗术（编码 310605006）同时收取经纤维支气管镜治疗（编码 310605003）且无经纤维支气管镜治疗记录，涉及金额 1573768.98 元。共计违规项目金额 3230695.7 元，使用医保金额 1623101.52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以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患者病历及相关书证记录为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从轻处罚：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 0.5% 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一款“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第三款“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第四款“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退回违规资金1623101.52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处违规资金1倍(1623101.52元)的罚款，即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壹佰零壹元伍角贰分。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账号：41001541310050001905）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